证券日报 制作 李 波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星期五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3-71

#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3 年 11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蓥华南路一段 10 号,四川美丰总部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王勇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3-65)。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 99,802,2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395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98,378,9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147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1,423,3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481%。

4.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27,748,6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3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6,325,36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588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423,32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481%。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6.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3 项,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表决结果 |
|---|---|---|---|---|
| | 99,727,541 股 | 43,200 股 | 31,500 股 | 通过 |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9252% | 0.0433% | 0.0316% | |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27,673,989 股 | 43,200 股 | 31,500 股 |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7308% | 0.1557% | 0.1135% |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同意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表决结果 |
|---|---|---|---|---|
| | 99,727,541 股 | 43,200 股 | 31,500 股 | 通过 |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9252% | 0.0433% | 0.0316% | |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27,673,989 股 | 43,200 股 | 31,500 股 |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7308% | 0.1557% | 0.1135% |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同意获得通过。

3.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签署《加气走廊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2,053,552 股。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表决结果 |
|---|---|---|---|---|
| | 27,705,489 股 | 43,200 股 | 0 股 | 通过 |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8443% | 0.1557% | 0.0000% | |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27,705,489 股 | 43,200 股 | 0 股 |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8443% | 0.1557% | 0.0000% |

*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王宏恩、陈培玉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3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药创新药“藿夏感冒颗粒”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申请及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藿夏感冒颗粒

注册分类:中药创新药 1.1 类

适 应 症:普通感冒风邪袭表、湿蕴中阻证

剂 型:颗粒剂

申请事项:新药临床试验

受 理 号:CXZL2300059

申 请 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 年 9 月 4 日受理的藿夏感冒颗粒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用于普通感冒风邪袭表、湿蕴中阻证的临床试验。

二、藿夏感冒颗粒相关情况

藿夏感冒颗粒为中药复方制剂,拟定的功能主治为:解表和中,辟秽化湿。用于感冒风邪袭表,湿蕴中阻证,症见发热恶风、头痛昏沉、便溏、鼻塞流涕、咳嗽、咽痛、肢体困重、脘腹胀痛、食少纳呆、泛恶欲呕。

三、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的相关要求和指导原则,开展临床试验。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的申请到药物成功获批上市,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的申请与开展、进度以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5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现有的《公司章程》予以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室。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室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br>(十七)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br>(十八)审议公司每一自然年度内累计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对外捐赠事项;<br>(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公司董 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规划、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r>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br>(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r>(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br>(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br>(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br>(十七)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br>(十八)审议公司每一自然年度内累计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对外捐赠事项;<br>(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公司董 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规划、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r>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

注:《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章程修订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公司章程》备案。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6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27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38 号(珠江大道和珠峰大街交口东南角)以岭健康城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若干制度的议案 | √ |
| 2.01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2.02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 √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议案 1 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复印件公司留存);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凭证(复印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须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7:00 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 238 号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050035)。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请在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0:00-11:00

现场登记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38 号(珠江大道和珠峰大街交口东南角)以岭健康城一楼大厅。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华、任晓静、肖旭

电话:0311-85901311 传真:0311-85901311

电子邮件:002603@yiling.cn

2、会期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03”,投票简称为“以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授权委托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1.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若干制度的议案 | | | |
| 2.01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2.02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
| 3.00 | 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 | |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7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捐赠情况概述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随着各地陆续入冬,多种呼吸道疾病进入高发季节。为更好的发挥中医药优势,维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助力健康中国战略,公司决定对外捐赠自产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两年内向全国红十字系统捐赠价值 1 亿元连花呼吸健康系列产品,用于各地公共卫生、应急救灾、健康扶贫等事件使用。

2、公司两年内在全国范围内通过第三方组织(如红十字会、慈善资金组织等)向基层医疗机构捐赠价值 3 亿元连花呼吸系列药品,用于推进开展“关爱呼吸健康基层公益行”活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有利于筑牢基层百姓健康呼吸屏障,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降低目标人群就医负担,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实践举措,符合公司的经营宗旨和价值观的要求,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基层百姓的健康,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扩大品牌影响力。本次对外捐赠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事项。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2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心络治疗急性心肌梗死心肌保护研究”项目成果正式发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中国通心络治疗急性心肌梗死的临床疗效——CTS-AMI 随机临床研究”项目成果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举办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脉络学说营卫理论指导系统干预心血管事件链研究’成果发布会”上正式发布。主要情况如下:

一、研究项目及成果介绍

通心络胶囊是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络病理论指导下研发的专利中药。“通心络治疗急性心肌梗死心肌保护研究”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脉络学说营卫理论指导系统干预心血管事件链研究”子课题之一。

通心络胶囊是在中国应用广泛、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代表性药物。上市多年来,先后围绕心血管疾病、脑血管疾病开展了一系列研究。既往研究显示,通心络可显著减少心肌无复流和梗死面积,保护心肌细胞,且表现出良好的疗效及安全性。在多项临床及机制研究基础上,由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杨跃进教授牵头开展了“中国通心络治疗急性心肌梗死心肌保护作用研究(CTS-AMI)”,进一步在大规模心肌梗死人群中证实其改善 ST 段抬高型心肌梗死(STEMI)患者临床结局的能力。

CTS-AMI 研究是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临床试验,共纳入中国大陆 124 家医院、发病时间在 24 小时以内的 STEMI 患者,入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最后随访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接受 STEMI 指南指导的常规治疗基础上,所有患者按 1:1 的比例随机分组至通心络组和安慰剂组,进行为期 12 个月的治疗(负荷剂量 2.08g,维持剂量 1.04g,每天 3 次)。研究的主要终点是 30 天主要不良心脑血管事件(MACCEs),包括心源性死亡、心肌再梗死、紧急冠状动脉血运重建和脑卒中。MACCEs 的随访时间是每 3 个月随访 1 次,随访 1 年。

研究结果显示,在 3797 例随机分配的患者中,有 3777 例患者被纳入主要分析,其中通心络组 1889 例,安慰剂组 1888 例。所有患者的平均年龄为 61 岁,其中 76.9%是男性。主要终点 MACCEs 的研究结果显示,通心络组有 64 例患者(3.4%)发生 30 天 MACCEs,而安慰剂组有 99 例(5.2%),相对风险(RR)为 0.64(95%CI:0.47 ~ 0.88),风险差异(RD)为-1.8%(95%CI:-3.2% ~ -0.6%),意味着通心络能够显著降低 30 天 MACCEs 事件风险达 36%。

细分 30 天 MACCEs 的各个组成部分,通心络亦可显著降低心源性死亡风险 30%(56 [3.0%] vs. 80 [4.2%]; RR, 0.70; 95%CI, 0.50 ~ 0.99; RD -1.2%, 95%CI, -2.5% ~ -0.1%)。而且研究到了 1 年的时候,通心络组的 MACCEs 率仍然较低(100 [5.3%] vs. 157 [8.3%]; HR, 0.64; 95%CI, 0.49~0.82; RD -3.0%, 95%CI, -4.6% ~ -1.4%),心源性死亡率也依旧较低(85 [4.5%] vs. 116 [6.1%]; HR, 0.73; 95%CI, 0.55 ~ 0.97; RD -1.6%, 95%CI, -3.1% ~ -0.2%)。即 1 年 MACCEs 和心血管死亡也分别降低了 36%和 27%。

其他次要终点中,包括 30 天卒中发生率、30 天和 1 年大出血率、1 年全因死亡率、24 小时内支架内血栓形成率均没有显著差异,两组的不良事件发生率总体相似。

综上所述,在 STEMI 指南推荐治疗的基础上,加用通心络可以显著改善中国 STEMI 患者 30 天和 1 年的临床结局,特别是在降低心源性死亡和严重并发症方面疗效显著,而且并不增加大出血等严重不良反应的风险。CTS-AMI 研究结果支持通心络胶囊至少在中国或其他发展中国家,可以作为 STEMI 患者的药物治疗选择。

该项研究论文已发表在全球四大顶级医学期刊之一的《美国医学会杂志》(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简称 JAMA),2022 年影响因子 120.7。《美国医学会杂志》是由美国医学会主办的综合性临床医学杂志,与《新英格兰医学杂志》(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简称 NEJM)、《柳叶刀》(The Lancet)和《英国医学杂志》(The BMJ)并称全球四大医学名刊。通心络该项研究论文此次荣登《美国医学会杂志》,是中成药第一次登上国际顶级期刊。

此前,该项研究已在心血管领域世界顶级学术会议——2022 年美国心脏协会(AHA)年会上被作为大会最新科学研究(Late-Breaking Science,简称“LBS”)推荐,成为当时大会高影响力(High impact)的重磅研究之一。

二、通心络药物介绍

通心络胶囊于 1996 年上市,主要用于治疗冠心病、脑梗死,为国家医保甲类品种、国家基本用药目录品种。针对通心络开展的多项上市后再评价实验与临床研究证实:通心络胶囊具有调脂抗凝抗炎、保护血管内皮、稳定抑制斑块、保护微小血管、解除血管痉挛的作用。2010 年,由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心血管病医院牵头完成的“通心络对急性心肌梗死后心肌无再流防治和长期疗效的临床研究”证实通心络可改善心肌血流灌注,明显缩小心肌无再流面积,改善心功能。由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张运院士主持完成的“通心络干预颈动脉斑块的前瞻性、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临床研究”进一步证实:应用通心络治疗可降低双侧颈动脉内膜-中膜厚度平均值、缩小斑块面积、改善血管重构指数,降低主要心血管临床事件发生率,且安全性良好,该研究论文于 2019 年被国际科技期刊《自然》(Nature)子刊《科学报告》(Scientific Reports)收录。

以通心络胶囊、参松养心胶囊、芪苈强心胶囊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中医脉络学说构建及其指导微血管病变防治”项目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通心络治疗冠心病的研究”获 2000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通心络生产工艺“虫类药超微粉碎技术及其应用研究”获 2007 年度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公司心脑血管产品(通心络胶囊、参松养心胶囊、芪苈强心胶囊)2022 年实现销售收入 41.78 亿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33.33%;2023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25.11 亿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36.98%。

三、风险提示

本项研究成果的发布是通心络胶囊在医学研究领域取得的新进展,为临床上应用通心络改善急性心肌梗死远期预后提供了国际高级别医学证据,并未增加该药品原有的适应症范围。公司预计研究结果的发布将对该产品的销售产生积极影响,但产生影响的时间和程度还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4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其中陈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相君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现有的《公司章程》予以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若干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现有若干制度予以修订。各子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公司决定对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秋莲女士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选举独立董事刘骁悍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独立董事陈刚先生(召集人)、韩志国先生共同组成公司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为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与权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决定对外捐赠自产产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周一)下午 14:50 时在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 238 号以岭健康城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6)。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3-068

#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乙酰氨基酚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对乙酰氨基酚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 | | | |
|---|---|---|---|
| 药品名称 | 药品通用名称:对乙酰氨基酚片<br>英文名 / 拉丁名:Paracetamol Tablets | | |
| 剂型 | 片剂 | 注册分类 | 化学药品 |
| 规格 | 0.5g | 原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 H50020421 |
| 包装规格 | 10 片 / 板,3 板 / 盒 |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 YBH17812023 |
| 受理号 | CYHB2250620 | 通知书编号 | 2023B05600 |
| 申请内容 | 1.制剂处方中辅料发生变更:由预胶化淀粉、羟丙甲纤维素、羧甲淀粉钠和硬脂酸镁变更为预胶化淀粉、碳酸钙、聚维酮 K25、交联聚维酮、海藻酸、二氧化硅、硬脂酸镁、薄膜包衣预混剂;2.制剂生产工艺发生变更;3.生产批量发生变更:由 60 万片 / 批变更为 15 万片 / 批;4.注册标准发生变更。 | | |
| 审批结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意处方工艺、质量标准的变更;质量标准、说明书按所附执行。有效期为 24 个月。本品工艺验证批批量为 15 万片 / 批,今后的商业化生产如需放大批量,请注意开展相应的放大研究及验证。本品原料药供应商为河北冀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号 Y20190009587。 | | |
| 上市许可持有人 | 名称: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地址: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 | | |
| 生产企业 | 名称: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r>地址:重庆市朝阳工业园区(垫江桂溪) | | |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对乙酰氨基酚片为乙酰苯胺类解热镇痛药。1877 年,Harmon Northrop Morse 在约翰霍普金斯大学首次合成对乙酰氨基酚。1953 年,Sterling-Winthrop 公司将对乙酰氨基酚制剂作为处方药上市,商品名为 Panadol。1955 年,对乙酰氨基酚口服混悬液由 McNeil 实验室作为儿童药上市,商品名为 Tylenol。1956 年,Frederick Stearns & Co 公司(Sterling 公司子公司)在英国上市对乙酰氨基酚片剂,规格 0.5g,商品名为 Panadol。

对乙酰氨基酚片主要适用于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也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痛经。对乙酰氨基酚片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品种、《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甲类品种。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质量和疗效等同原研产品,在医保支付方面将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因此对乙酰氨基酚片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一致性评价产品研究甚至仿制药开发积累宝贵经验,进一步加速其他一致性评价产品、仿制药等研发、审评和审批工作。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的特点,药品的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3-067

#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并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5 日、2019 年 8 月 3 日、2019 年 9 月 5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2019 年 11 月 5 日、2019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2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4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7 月 7 日、2020 年 8 月 5 日、2020 年 9 月 5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5 日、2020 年 12 月 5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3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8 日、2021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6 月 5 日、2021 年 7 月 6 日、2021 年 8 月 5 日、2021 年 9 月 7 日、2021 年 10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2021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1 月 5 日、2022 年 2 月 8 日、2022 年 3 月 5 日、2022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5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7 日、2022 年 7 月 7 日、2022 年 8 月 6 日、2022 年 9 月 6 日、2022 年 10 月 11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2023 年 2 月 14 日、2023 年 3 月 14 日、2023 年 4 月 14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2023 年 6 月 17 日、2023 年 7 月 15 日、2023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9 月 15 日、2023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 01 刑初 68 号】。根据《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 9,182.4926 万元,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 435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被告人王海燕对其中人民币 6,145.3976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 3,325 万元(其中 360 万元已归还),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 260 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其中 160 万元已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 12,147.492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 6 月 2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重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5、经公司财务部测算,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 15,512,720.35 元。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收到了刘群偿还资金占用利息 15,512,720.35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暨占用资金利息归还完毕的公告》。

6、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了本次资金占用的归还情况。会计师认为控股股东刘群已经偿还了一审判决占用的全部资金包含利息费用,截至会计师核查意见出具日,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刘群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无法提供合理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1〕京会兴核字第 65000003 号)。

7、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相关诉讼代表人、辩护人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收到了《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0)渝刑终 73 号)。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本案四次延长审理期限,共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2 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

8、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止审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恢复审理。

9、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及控股股东相关案件发回重审。

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的后续情况,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偿还方案和已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条款存在修改或调整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3-051

#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 33A 层公司会议室 1。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起。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谢浩先生主持。

7、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

8、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69,917,442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49.2931%(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 381,117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0.1106%),具体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 3 人,代表股份数 169,536,325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49.1825%。

(2)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 2 人,代表股份数 381,117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0.1106%。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 169,917,3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1,0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 71,839,2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81,0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8%;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亚晶、肖子琳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